(上接B050版)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4	715
负债总额	568	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7	625
资产负债率	55.4%	12.5%
科目	2026年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24	214
净利润	-169	-69

3、其他基本情况

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并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70502。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6590 35XT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07/17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1层1108、1110-1116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1层1108、1110-1116号
法定代表人	朱维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佳骏(持股8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2,523	753,313
负债总额	255,166	258,6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7,358	494,668
资产负债率	33.91%	34.33%
科目	2026年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507	23,173
净利润	5,179	15,364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共青城天祥七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存续期限	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投资范围	新能源、新材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	0.02
2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80
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	19.98
合计			5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普通合伙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决会由3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有权委派一名投决会委员,有限合伙人有权各委派一名投决会委员。投决会设主任一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委任。投决会会议中,每一委员享有一个表决票,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投决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2、各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除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管理费

在基金存续期内,每年管理费费率为1.072%,每一有限合伙人应以其实缴投资额为基数承担管理费。管理费按年收取,采用合伙企业账面计提的方式,无需有限合伙人另外支付,基金存续期结束后不再收取管理费用。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投资项目全部或部分退出且收回相应的项目处置收入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本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未支付的管理费(如有)后应当依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首先,向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分配所得金额之和与其实缴出资金额相等;其次,如有余额,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到实缴出资按照6%/年(单利)计算的门槛收益;最后,在扣除上述后的剩余部分为本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超额收益中的20%归基金管理人所有,超额收益中的其余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但如果普通合伙人合理认定某一收益归属于特定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合伙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普通合伙人可按照其认为适宜的其他方式分配给相应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

合伙企业拟以股权投资方式,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赛道开展项目投资,实现投资增值,并最终实现投资人的投资收益。

2、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以获取稳健投资收益、实现资产持续增值为核心宗旨,坚持价值投资与审慎风控原则,聚焦优质股权投资标的,依托专业投研与投后管理能力,合理配置资本、严控投资风险,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化提升资产收益水平,为出资人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被投资企业到期清算;由被投资企业内其他合伙人或股东回购;份额/股权/股份转让;被投企业上市;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5000万元

3、出资安排

(1)出资额的缴付期限:各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缴足出资。

(2)出资额的缴付程序: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参与目标项目的需要,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付出资,用于承担目标项目的投资成本及合伙费用。

4、经营亏损承担

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如因普通合伙人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给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普通合伙人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

源于或涉及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各方可向基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合伙协议》经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赛道开展项目投资,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实现投资增值,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规模可控,不会对现有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预计短期内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基金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期运营过程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设立备案、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15日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电话:0756-8282111

邮箱:zqb@cnhuafas.com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号)予以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3,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07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5,124,4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077,181.99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2,372,818.01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将扣除尚需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893,160.38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051,556,839.62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99050100 10****360	1,200,000,000.00	27,170,794.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滨支行	440501648636 0****428	800,000,000.00	102,245.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 04****141	800,000,000.00	93,477.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路支行	811090101180****295	700,000,000.00	581,956.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	444000922013 00****708	600,000,000.00	1,43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777	550,000,000.00	43,520,224.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	94400401000****881	401,556,839.62	23,254.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998		242,309.6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93200601018****682		1,561,538.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501007880160****281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501007880130****584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南桥支行	94400801000****879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 10****465		0.0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17003993****014		1,964.98
合计	——	5,051,556,839.62	73,299,195.26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账号为:8501007880160****281)已于2025年7月9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账号为:8501007880130****584)已于2026年6月3日注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南桥支行(账号为:94400801000****879)已于2026年5月9日注销。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0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856,716.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143,283.13元。可转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29日将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用31,933,962.26元后的募集资金4,768,066,037.74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25)050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70740****485	700,000,000.00	5,765,862.09
珠海华润银行香洲支行	200936601****002	700,000,000.00	30,205.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615000000****703	668,066,037.74	17,079.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196100788018 0****504	600,000,000.00	19,059.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99050100 10****366	600,000,000.00	77,569.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滨支行	440501648636 50****196	600,000,000.00	14,97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香洲支行	444000092015 00****591	300,000,000.00	2,96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1468****902	300,000,000.00	7,910.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20****408	300,000,000.00	7,885.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50 27****000		8,649,137.4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91680****789		22,548.5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	94404101300****863		1,424,171.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 4****013		178.97
合计	——	4,768,066,037.74	16,039,538.74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4,425,122,251.22元,其中,1、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7,089,206.15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2、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后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使用1,748,033,045.07元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3、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0元。详见本报告末附表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678,274,918.8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76,709,611.46元;2、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后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使用1,101,565,307.39元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详见本报告末附表1—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鉴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3,564,85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4,856,309,500.00	1,350,000,000.00	1,142,372,818.01
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	1,500,000,000.00	750,000,000.00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19,093,67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30,514,829,500.00	6,000,000,000.00	5,042,372,818.01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募投项目进展及

资金需求情况,将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3,564,850,000.00	900,000,000.00	554,148,400.42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4,856,309,500.00	1,142,372,818.01	661,862,221.40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19,093,670,000.00	1,500,000,000.00	2,337,721,106.37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29,014,829,500.00	5,042,372,818.01	5,053,731,728.19

注:变更后拟投入金额总额与变更前拟投入金额总额的差额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额	备注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554,148,400.42	554,061,551.25	-86,849.17	注1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661,862,221.40	610,330,321.72	-51,531,899.68	注1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2,337,721,106.37	1,760,730,378.25	-576,990,728.12	注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5,053,731,728.19	4,425,122,251.22	-628,609,476.97	

注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工程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或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上海华发海上都荟	12,400,000,000.00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无锡华发中央首府	9,500,27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珠海华发金湾府	7,138,000,000.00	900,000,000.00	823,143,283.13
合计	29,038,270,000.00	4,800,000,000.00	4,723,143,283.1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额	备注
上海华发海上都荟	2,800,000,000.00	886,042,613.82	-1,913,957,386.18	注2
无锡华发中央首府	1,100,000,000.00	369,182,852.46	-730,817,147.54	注2
珠海华发金湾府	823,143,283.13	423,049,452.57	-400,093,830.56	注2
合计	4,723,143,283.13	1,678,274,918.85	-3,044,868,364.28	

注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工程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或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177,089,206.15元、以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701,415.09元,两者合计人民币1,181,790,621.24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252号)。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576,709,611.46元、以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729,358.37元,两者合计人民币583,438,969.83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500428号)。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该效益情况表中涉及的2026年1-6月销售净利率未经审计。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有人民币1,500,000,000.00元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开发周期较长,截至2026年6月30日,"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南京燕子矶G82项目"、"无锡华发中央首府"项目,由于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动使得实际销售价格不及预期。"上海华发海上都荟"、"珠海华发金湾府"项目尚未全部交付并结转收入,目前实现的效益仅反映已交付并结转收入的部分,故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收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8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3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0月1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549,999,900.00元。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30.29亿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124,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42,372,818.01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623,299,095.26元(含尚未归还的临时补流资金549,999,900.00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2.36%。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23,143,283.13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3,045,039,359.77元(含尚未归还的临时补流资金30.29亿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4.47%。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公司剩余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承诺投资项目实际需求,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及时支付,确保专款专用。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表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4,237.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2,512.2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2,51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2023年度:	267,70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0%	2024年度:	108,578.51
		2025年度:	34,319.49
		2026年1-6月:	31,905.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90,000.00	55,414.84	55,406.16	90,000.00	55,414.84	55,406.16	-8.68	2023年12月
2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135,000.00	66,186.22	61,033.03	135,000.00	66,186.22	61,033.03	-5,153.19	2024年10月
3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150,000.00	233,772.11	176,073.04	150,000.00	233,772.11	176,073.04	-57,699.07	2029年3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不适用
5	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		75,000.00	-	-	75,000.00	-	-	-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减了对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的募投计划。

【注2】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障项目质量与股东权益,将"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全部完成交付的时间从原计划的2026年12月延长至2029年3月。

附表1—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2,314.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7,827.4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7,827.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5年度:	96,41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6年1-6月:	71,413.4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上海华发海上都荟	上海华发海上都荟	280,000.00	280,000.00	88,604.26	280,000.00	280,000.00	88,604.26	-191,395.74	2026年9月
2	无锡华发中央首府	无锡华发中央首府	110,000.00	110,000.00	36,918.29	110,000.00	110,000.00	36,918.29	-73,081.71	2023年12月
3	珠海华发金湾府	珠海华发金湾府	90,000.00	82,314.33	42,304.95	90,000.00	82,314.33	42,304.95	-40,009.38	2025年1月

附表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1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不适用	2.89%	-24.57%	-193.52%	-60.09%	-14.34%	-35.29%	否
2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不适用	5.70%	/	-2.06%	-4.16%	-4,685.80%	-3.25%	否
3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不适用	8.44%	17.28%	3.40%	-6.76%	-75.67%	4.21%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适用本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

【注2】根据募集说明书,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是指项目销售净利率。

【注3】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从募集资金投入当年年初至截止日累计实现的效益,2026年1-6月反映实际效益的销售净利率指标未经审计。

【注4】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始首批交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全部交付,因实际销售价格不及预期且未完全销售,累计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项目整体预计效益。

【注5】南京燕子矶G82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始首批交付,因实际销售价格不及预期,累计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项目整体预计效益。

【注6】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始首批交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绍兴金融活力城1、2号地块尚未全部开发完成,累计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项目整体预计效益。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6年2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其中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测算的销售净利率为2.5%。

附表2—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1	上海华发海上都荟	不适用	4.17%	不适用	不适用	/	/